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所认购北京信托·鑫丰理财 2014017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提前到期还本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认购北京信托·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到期还本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3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泰康人寿股份”）签署《北京信托·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以下简称“个红账户”）出资认购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信托”）发行的北京信托·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10.4亿元。2016年6月23日，泰康人寿股份收到该信托计划提前偿还信托本金人民币6.93亿元。

2016年8月25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股份）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泰康保险集团”），并于2016年11月28日成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文所

称“公司”，系泰康保险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泰康保险集团的资产转移安排，泰康保险集团在该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权转移至公司。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该信托计划提前偿还信托本金人民币3.47亿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托·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北京信托，信托资金用于向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嘉德”）发放信托贷款，为此北京信托与中国嘉德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预计为5年，贷款期限每届满一年（12个月），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借款人也有权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借款人中国嘉德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的原控股股东（过去12个月内），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国嘉德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二座603室
法定代表人	杜越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5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中外文化艺术品的拍卖、收售、鉴定、估价；罚没物品、抵押品、各类知识产权、企业产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的拍卖；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16 日）；开展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培训、展览业务；文物复仿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工艺品、珠宝首饰、钟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提前还款依据《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还款的相关内容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系按照《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提前还款，还款金额为人民币3.47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根据泰康人寿股份2014年6月23日签署的《信托合同》，泰康人寿股份个红账户认购的北京信托·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满足该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该产品成立日期为2014年6月24日，运作期限5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2017年5月25日经泰康资产另类投资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第7次另类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讯审议北京信托·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还款事宜。经另类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本次提前还款事宜。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